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征兵 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学毕业生入伍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2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武装部：

为激励大学毕业生报名应征，提高我市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揭阳市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防部、广东省征兵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征集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激励大学毕业生报名应征，提高我市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现对大学毕业生入伍实施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揭阳市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包括高校大学毕业生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取得“双证”（毕业证和高级职业技能证书）的毕业生，具体由各县级征兵办公室鉴定，以广东省征兵办公室核实数据为准。

二、奖励标准

2025年春季起，从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①本科毕业生（含以上学历）0.8万元/人；②专科毕业生和高技“双证”毕业生0.5万元/人。

后视揭阳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

三、资金来源

大学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兵役机关通报名单申报预算和发放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奖励，所需经费来源如下：榕城区、揭



东区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40%和 60%，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四、经费拨付

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入伍奖励在青年服满 2 年义务兵役后，随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一并发放到位。

因体检复查不合格、拒服兵役、违规违纪等情况，被部队作退兵、除名处理的，不得享受入伍奖励。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征兵办负责解释。

（《揭阳市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